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814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宋雅菁
相　對　人　海明星興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陳永村
人
相　對　人　王昭玉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海明星興業有限公司、陳永村，王昭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記載到期日之本票，執票人應於到期日屆至後，始得向發票人為付款之提示，以行使其票據上之權利。倘未到期而為付款之提示，即不生提示之效力，聲請人自無從行使追索權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海明星興業有限公司、陳永村，王昭玉發支付命令，經核狀附之本票，其上所載到期日乃民國109 年10月30日，故聲請人以該本票請求發支付命令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邱譯嬉